

标配 (维持)

证监会延续逆周期调节,进一步鼓励资金入市

证券行业事件点评

2024年1月14日

分析师: 雷国轩(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521070001)

电话: 0769-22117626 邮箱: leiguoxuan@dgzq.com.cn

事件:

1月12日,证监会召开2024年首场新闻发布会,就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予以回应,相关负责人包括证监会上市司副司长(主持工作)郭瑞明、发行司司长严伯进以及机构司副司长林晓征。主要内容一是新股发行平均市盈率有所回落未出现大比例超募,新股发行承销机制运行总体平稳;二是加大回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利用回购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中长期资金引入力度;四是加大基金机构逆周期布局正面激励做好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五是养老目标基金尚处在发展初期应客观理性看待短期市场波动和收益表现;六是证监会和交易所将继续把好IPO入口关,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做好逆周期调节工作,更好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平衡发展;七是加强对异常分红行为的约束,防范"假利润真分红"和"清仓式分红";八是扎实有序推进后续公募基金降费工作,同步出台配套支持性政策措施。

点评:

继续把好IPO入口关,做好逆周期调节工作。严伯进指出,近年来,证监会和交易所坚守监管主责主业,严把新股发行上市关口,优化新上市企业结构,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8月底以来,证监会加强逆周期调节,阶段性收紧IPO,合理把握新股发行节奏。2023年全年,沪深市场核发IPO批文245家,启动发行237家。其中,2023年1月到8月核发IPO批文213家,启动发行193家;2023年9月到12月核发批文32家,启动发行44家。严伯进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和交易所将继续把好IPO入口关,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做好逆周期调节工作,更好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平衡发展。由于大额IPO对市场资金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在逆周期调节持续的预期下,股权融资依然趋紧,投行业务占比较高的证券公司或将阶段性承压。

防范"假利润真分红"和"清仓式分红"。郭瑞明指出,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推动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证监会持续完善制度供给,修订现金分红相关规则。2023年12月15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则,推动提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均衡性、及时性、稳定性和投资者获得感。一是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三是加强对异常分红行为的约束,防范"假利润真分红"和"清仓式分红"。规则完善将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增强投资者回报,更好引导公司专注主业,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林晓征称,近年来,证监会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积极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3年底,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等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A股流通市值15.9万亿元,较2019年初增幅超1倍,持股占比从17%提升至23%,已成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其中,公募基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5.1万亿元,持股占比从3.8%提升至7.3%,成为A股第一大专业机构投资者。证监会正全面对标中央金融工作会精神,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行动方案》,作为未来一段时期统筹解决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的行动纲要。证监会目前正研究制定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新方案,将预期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券商资管业务或将受益。



投资策略:本次证监会召开2024年首次线下新闻发布会,释放了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市场沟通的积极信号,会上明确表示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大基金机构逆周期布局正面激励、加大回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利用回购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对活跃资本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建议重点关注头部券商如中信证券(600030),广发证券(000776),华泰证券(601688),国泰君安(601211),海通证券(600837)等。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行及利率波动风险;股基成交额大幅萎缩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市场大幅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大;资本市场改革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治理机制变动风险;信用违约风险;行业监管趋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 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超配	预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300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
	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 "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 22115843 网址: www.dgzq.com.cn